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2〕80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道312线、247线会宁段道路 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驻会各相关单位：

《国道312线、247线会宁段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道路交通 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扭转国省道路沿线事故多发高发的被动局面，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甘发〔2022〕6号）、《国道 109 线白银段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22〕123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底，集中开展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始终心系“国之大者”和“省之重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三十五条、市委市政府四十三条措施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构建“党政领导、部门参与、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格局，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遏制交通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目标任务

聚焦“减量控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以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综合整治为重点，同步推进国道 309 线、省道 209 线（郭城至岷口）等国省道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通过综合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日臻完善，隐患治理持续深入，交通要素管控进一步强化，文明交通层次进一步提升，国省道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大幅下降，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彻底改变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交通安全生产事故高发、占比大的被动局面，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成立会宁县国省道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郝 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成名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侯卫刚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韩 侃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武志兴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国保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瑞 县商务局局长

李景辉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路 进 会宁公路段段长
高建平 县教育局副局长
苟永欢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姚鹏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姜毅坤 会师镇镇长
王怡泰 郭城驿镇镇长
梁 毅 甘沟驿镇镇长
董力智 河畔镇镇长
宋玉良 柴家门镇镇长
张丽君 太平店镇镇长
李 宁 翟家所镇镇长
杜小刚 杨家集镇镇长
马世虎 新添堡乡镇长
李 伟 侯家川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牛跃进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王志宏、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刘兴鹏、会宁公路段副段长余建军、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俊峰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从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会宁公路段各抽调一名干部，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办公，负责调度、督导各乡镇各部门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综合治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协同共治和标本兼治原则。各乡镇、县政府各相关部门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乡镇、本行业的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职责、具体工作措施，抓好工作推动落实。

四、时限进度

（一）隐患再摸排阶段。2022年7月26日—8月10日，在前期调研摸排的基础上，再组织发动，实地调研、全面摸排、分析研判国道312线、247线会宁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按照“一隐患一方案”要求，制定方案措施。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8月10日—10月31日，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推动治理工作纵深开展。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1日—2023年1月底，检查验收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治理成效，固化经验作法。

五、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

以乡镇为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对国道312线、247线会宁段道路交通全面进行“扫描体检”，逐一“会诊把脉”，分级分类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坚持边查边治、以治促建，补齐短板，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国道312线、247线会宁段管控能力和安全水平。

1. 事故多发及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一是对国道312线、247线会宁段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道路

交通事故情况进行梳理，对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事故损害后果严重及有一定规律特点的道路进行摸排，分析事故发生原因、事故特征及分布特点等，重点对国道 312 线青江驿、会师大道，国道 247 线郭城、河畔两迎水、中滩段、甘沟六十铺段、柴门二十铺段、新添沙湾段等事故多发频发路段开展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二是

二是对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沿线道路线形不良（视距不足、长直线、长下坡、急弯陡坡、坡道加弯道等）、穿村过镇路段、重点单位、企业、学校进行实地勘验，重点对国道 312 线青江驿、大山川、会师大道，国道 247 线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侯川段内路段等开展排查，评估安全风险，确定安全隐患点段。按照“一隐患一方案”、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人防、物防、技防“三防”要求，配套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开展针对性治理。对已整改的事故多发和安全隐患点段要组织“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措施，逐一核查比对整改落实情况，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消除到位。（落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会宁公路段；配合单位：会师、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侯川、翟所、太平、杨集等乡镇人民政府）

2. 平交路口排查治理。对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会宁段所有平交路口分级分类进行排查，即查即改。按照“安全便民、能并则并、留大并小”的原则，合并出行，减少路口；沿路居户、临街商铺密集的穿村过镇路段，借鉴景泰喜泉模式，实行物理改造，设置隔离栅，加装防护栏；有条件

的，建设辅道，实现人车分离、机非分离，分道通行，有效降低混合交通造成的安全隐患。对国道 312 线与张成堡、五里桥、翟所、太平、大山川、青江驿等路段平交路口，国道 247 线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堡沙湾、侯川等路段交汇处等交通流量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平交路口按照“五必上”（警告标识、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必上）要求实施治理。对私自开设、临时便道等路侧开口，一律封闭。（落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会宁公路段；配合单位：会师、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侯川、翟所、太平、杨集等乡镇人民政府）

3. 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对辖区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沿线路口警示桩、提示牌（前方路口、减速慢行等提示内容）、限速标牌设置、重点路口减速震荡施划标线，对穿村过镇路段行人集中穿行路段斑马线施划、提示警示牌（前方村庄、注意行人、减速慢行、限速等提示内容）设置、施划中心黄实线，对沿线学校等重点单位提示警示牌（前方学校、注意儿童、减速慢行、限速）、人行横道线、减速震荡标线、施划中心黄实线，对沿线急弯、陡坡、长大下坡、临水临崖、桥梁、涵洞提示标牌（减速慢行、注意观察来车方向）、禁止警示标牌（禁止超车、限速）设置、施划中心黄实线，以及沿线事故多发路段提示告知标牌（前方路段事故多发、减速慢行）、限速标牌等交通安全基础设施设置情况，对临水临崖等路段路侧防护设施缺失等情况，进行全面

摸排，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细化制定治理措施，逐项完善，挂账销号，立即整改。（落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会宁公路段）

4. 增设技防电子设施。强化卡口测速、视频监控、诱导提示、弯道监测预警等科技装备建设应用。重点摸排国道 312 线大山川、国道 247 线沙湾、张家坪至湾儿里等长下坡路段，以及沿线村镇重点路段，每 10 公里至少设一处卡口测速设备，并能够组成区间测速，实现对国道 312 线、247 线全路段“控速降速”。在国道 312 线大山川、国道 247 线大窑、峡门、新添沙湾、郭城中学三岔路口处，以及沿线学校、村镇、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事故隐患路段，增设高清视频监控和诱导发布系统。排查辖区转弯角度大、视距不足等弯道路段，建设弯道监测预警系统。完善沿线学校、村镇出入口、国省道平交路口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系统建设，提高科技信息化建设治理能力和管控水平。（落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会宁公路段；配合单位：会师、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侯川、翟所、太平、杨集等乡镇人民政府）

5. 建设道路配套设施。为改善道路交通服务功能，要规划建设国省道综合物流服务区，根据道路实际和交通流量，合理布建，重点在国道 312 线太平段、会师镇段、247 线郭城、甘沟、新添段，加快建设物流服务区，为司机提供加油、加气、休息、餐饮服务，周围餐饮、加水、修车等摊位一律进园入区。同时在园区内设置超限超载治理、交通安全综合执法站，配套视频监控、卡口监测、交通诱导等近场设备整

体规划、一体推进，全方位开展交通安全综合执法和事故防范工作。（落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会宁公路段；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6. 道路改造升级。在前期综合治理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排摸调研，全方位梳理国道 312 线、247 线存在的深层次和根本性问题短板，将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纳入升级改造项目，在事故多发等路段建设隔离设施，彻底解决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人车混行、争道抢行的交通乱象。（落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会宁公路段）

（二）强化交通要素大监督、大管控

7. 强化重点对象管理。开展“两客一危一货”、农用车、电动车安全隐患整治活动，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和曝光力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监控平台使用与管理，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落实车辆运行监控、维护保养、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等规定，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要严管营运驾驶人，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要依法严处，并列入“黑名单”。乡镇、村社要切实强化本辖区农用车、电动车监管，定户、定车、定人，“一对一”包抓管理。（落实单位：会师、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侯川、翟所、太平、杨集等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融媒体中心）

8. 强化学生出行安全管理。分级分类落实国道 312 线、

247 线沿线学校学生交通出行安全责任制，辖区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学校校长为直接责任人，村两委负责人为共同责任人，联动联治，共同抓好辖区公路沿线中小学校学生出行安全。推行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劝导员、民警辅警等人员组成的“校家警”护学模式，加强上下学时段学生出行引导和秩序维护。紧盯学生上下学重点时段路段，严查严管接送学生车辆超员、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杜绝“黑校车”滋生蔓延。（落实单位：县教育局，会师、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侯川、翟所、太平、杨集等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9. 强化占道行为监管治理。规划建设专门的农贸市场或经营场所，引导经营主体到指定的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取缔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临街餐饮、商铺履行“三包”责任，消除“因商”占道隐患。沿路私自建设的餐饮、货场等导致车辆出入、停放引发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取缔。（落实单位：会师、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侯川、翟所、太平、杨集等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会宁公路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 加强电动车源头治理。对全县范围内的电动车销售市场、经销商、门店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电动车。对违法违规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电动车的经营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衔接沟通，

全面加快电动车挂牌登记管理工作，重点整治电动车闯禁行、逆向行驶、乱停乱放、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落实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

11. 强化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国道 312 线、247 线超限超载“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在超限运输车辆多发的国道 312 线会师镇唐川段、国道 247 线郭城井沟、柴门二十铺、新添沙湾段建设“定点+流动”联合治超站（点），切实加大治超力度。要加大路面检查频次，开展流动检测，实现治超全覆盖。强化工作措施，深化联合治超执法，开展针对性查处，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开展溯源调查，落实“一超四罚”，力争将超限超载车辆消灭在源头。（落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会宁公路段）

12. 强化劝导管控。沿线乡镇要关口前移，全面启动运行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组织交管员、劝导员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安全宣传、劝导提示等工作。重点在国道交叉路口立即开展常态化劝导工作，及时劝导、制止带“病”车辆上路行驶，把好出村口、国道入口关。（落实单位：会师、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侯川、翟所、太平、杨集等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

（三）强化交通秩序大整治、大净化

13. 强化勤务部署落实。一是加强定点勤务。在国道 312 线会师执法服务点、国道 247 线已有的郭城、甘沟、二十铺

4个执法点的基础上，增加国道312线太平、国道247线新添沙湾、侯川段等3个定点执勤点，以上7个执法执勤点要加强勤务联动，加大定点查处力度；二是加强巡逻管控。统筹派出所（乡镇交警中队）、交警大（中）队、机关警力，强化辖区国道312线、247线巡逻管控密度、频次，做到“白天见警车，夜间见警灯”，及时查处纠治各类交通违法隐患，协调处置路面警情，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县公安局指导制定沿线各乡镇交警中队，7个执勤执法点勤务工作方案，采取弹性勤务、错时勤务、重点勤务（恶劣天气、施工拥堵、交通管制等）、高地联动、区域联动等勤务模式，实现对黄昏、夜间、凌晨、午间等重点时段的全时段、全路段管控。（落实单位：县公安局）

14. 严查严管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减量控大”“百日行动”工作为主线，加大国道312线、247线酒醉驾、低速三轮汽车、电动车违法载人、逆向行驶、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大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载客汽车超员、影响安全驾驶车行为（接打电话、刷抖音、开直播、玩快手等）、强超抢会、违法停车、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制定查处基数，量化考核，确保整治期间，重点违法查处量达到近三年国道312线、247线查处量平均值的1.5倍，形成严惩严管整治效应，持续净化国道312线、247线通行环境。（落实单位：县公安局）

15. 加大重点管控。一是强化精准管控。落实“两客一

危”车辆电子台账检查登记和驾驶人落地休息制度，扎紧“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国道 312 线、247 线管控围栏。强化缉查布控应用，对逾期未检、逾期未报废、假套牌、失驾、酒驾、毒驾等重点车辆人员加大精准打击力度。二是全路段“控速降速”。利用电子监控固定卡口、移动测速设备，加大对国道 312 线、247 线通行车辆超速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严查严管大货车野蛮驾驶、强超强会、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规范路面通行秩序。三是加强重点路段监管。采取“路面巡逻+视频巡检”方式，加大国道 312 线大山川、国道 247 线沙湾、张家坪至湾儿里等急弯陡坡路段，国道 312 线青江驿、大山川、会师大道，国道 247 线郭城、河畔、甘沟、柴门、新添、侯川段等穿村过境路段，国道 312 线青江驿、会师大道，国道 247 线郭城、河畔两迎水、中滩段、甘沟六十铺段、柴门二十铺段、新添沙湾段等安全隐患和事故多发路段的巡检巡逻，及时发现、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遏制道路交通事故。（落实部门：县公安局）

（四）深化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

宣传部门要在广播、电视和“两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平台对国道 312 线、247 线会宁段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沿线乡镇政府要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银行、学校、运输场站、重要路段，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专栏、广告牌、LED 屏等平台，播放、张贴全市国道综合治理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作品，形成浓厚的

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公安交管部门要结合辖区事故案例和典型违法，制作各类交通安全宣传作品，对“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驾校黑名单”等进行警示曝光，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移动、电信、联通等三大运营商要落实交通安全提示机制，对事故多发路段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实时精准进行短信提醒。各乡镇、村社要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定期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教育，在国道沿线村庄及学校门口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宣传墙等，落实“一栏一标语”。通过农村“大喇叭”播报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宣传等内容，利用村社微信群推送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作品，引导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出行的主体责任，落实“家校”交通安全互保机制，与家长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课堂，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守法上下学。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相关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落实。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能和方案要求，成立相应领导机制，制定细化工作方案，采取超常措施、超常手段、超常力度，挂图作战，清单化、项目化、专班化推进治理工作。

（三）强化协同共治。各乡镇、相关部门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上下联动，左右配合，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任务，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市国道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四）建立联系会议制度。国道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协商解决办法，研究制定推进措施。

（五）严格问效追责。县政府将适时组织人员开展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点对点方式，对标工作方案，逐问题、逐隐患、逐事项，进行检查督导、跟踪问效，及时通报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对治理不到位、工作任务不落实、事故多发的乡镇，进行通报约谈，倒查追责。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于8月5日前上报工作实施方案，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当月工作小结，并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